

信息系统建设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北京肿瘤医院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52 号

联系人: 王磊

联系电话: 88196466

邮箱: 18611583462@163.com

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21 号 16 层

联系人: 马文

联系电话: 13370165009

邮箱: maw@chinatelecom.cn

甲方就 北京肿瘤医院门诊患者诊疗服务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中所需 门诊患者诊疗服务系统 (信息系统名称) 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以 0701-254106050588/0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 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事宜, 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1、项目名称: 北京肿瘤医院门诊患者诊疗服务系统采购项目

2、项目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负责为甲方设计、开发、实施并交付一套完整的医院信息系统。详细内容详见《信息系统功能需求清单》。

第二条 项目期限

本项目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实施, 预计于 6 个月内完成并交付使用。具体时间节点以双方确认的项目计划为准。

第三条 项目费用与支付方式

1、本项目总金额为人民币：1,41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壹万元整）。

2、支付方式：甲方按照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预付款：本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即人民币 423,000 元（大写：人民币 肆拾贰万叁仟元整）；

验收款：本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即人民币 846,000 元（大写：人民币 捌拾肆万陆仟元整）；

尾款：本项目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满 1 年后，甲方判断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产品无质量问题且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即人民币 141,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肆万壹仟元整）；

本合同项下支付及结算（☐适用/☒不适用）国拨资金支付程序。如本合同项下的支付及结算适用国拨资金支付程序的，则以国拨资金的支付及结算程序为准，与之相抵触的约定无效。

第四条 项目实施与验收

1、乙方应按照双方确认的项目计划进行项目实施，确保项目质量和进度。项目实施过程中，双方应定期召开项目会议，沟通项目进展和存在的问题。

2、验收时，项目需要满足《信息系统功能需求清单》上的全部需求，且系统上线稳定运行 1 个月，经甲方相关使用部门、信息部门确认后，由乙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收到乙方的验收申请后，对系统的整个情况进行评估验收。乙方应确保系统的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测试、验收报告等文档完整交付。验收合格后，甲方签署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甲方需书面告知乙方不合格原因，乙方负责按照验收标准整改并再次提出验收申请，直到验收合格。

3、项目完成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甲方要求的资料 and 文件并协助甲方进行系统验收。

☐ 《总体设计报告》；

☐ 《需求分析说明书》；

☐ 《详细设计说明书》；

☒ 《数据字典》；

☒ 《操作使用说明书》；

☒ 《系统运行维护手册》；

☐其他: /

4、甲方不得以本合同范围外的软件功能及硬件设备等问题而拒绝或延误项目验收。

第五条 质保服务

1、乙方应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提供为期 3 年的质保期，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免费质保服务，质保内容包括系统版本迭代升级、故障排查、技术支持等。

2、免费质保期限届满后，乙方交付的软件不得含有因后续授权或是加密证书而影响使用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授权有效期、第三方模块的授权有限期、加密证书、加密狗等。若不可抗力因素，需要拿出解决方案，以保证软件持续、稳定

3、质保期满后，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维护服务合同。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如下：

(1) 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2) 甲方按需组织协调解决问题，跟踪工作进度。

(3) 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调试和正式部署提供必要的软件、硬件、网络、基础数据等条件，以满足软件安装调试的需要。

(4) 为使本项目完成后能更好地进行今后的质保、维护等相关工作，甲方安排一名以上维护人员全程跟踪学习、参与安装调试。

(5) 甲方有权知晓各种技术和方案的细节，并提出改进意见。

(6) 在任何时候，甲方对乙方负责本项目的专业人员的主要工作表现不满意，可立即书面告知乙方，并可要求乙方更换人员。乙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在收到甲方的书面告知后10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

(7) 乙方(☐须要/☒不须要)向甲方提供源代码。乙方如须要向甲方提供源代码的，甲方应保证源代码仅限于内部进行系统维护使用，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将源代码及修改后的源代码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8) 乙方提供的软件(☒须要/☐不须要)与甲方院内其他系统进行接口。如须要与甲方院内其他系统进行接口的，甲方应负责参与协调接口协议和参与拟定数据标准。

(9) 甲方负责及时签收乙方交付的软件及相关产品，按期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并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及时付款。

(10) 其他: 无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如下：

(1) 乙方指定 马文 为乙方的联系人，协调履行本合同的权利和履行义务。乙方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为：13370165009。

(2)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安装调试、测试、人员培训等系统上线工作，待甲方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正式使用

(3) 乙方向甲方派遣适合本合同需求的技术人员队伍，并指派专人负责该工作，确保按双方约定的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本项目的开发安装调试工作。

(4) 乙方（☐须要/☒不须要）提供本项目中所含的客户端正版操作系统。

(5) 乙方应按照以下约定，及时、主动地向甲方提交书面工作报告，告知工作进展及所须要解决的问题：

☐每日

☒每周

☐其他：/

(6) 乙方应指导甲方相关人员进行基础数据的准备、整理工作。

(7) 在整个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应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软件功能、作用、和使用操作等培训。

(8)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甲方要求的、不涉及乙方保密信息的所有文档及技术资料。

(9) 如因乙方原因无法为甲方提供持续的质保服务和产品升级，乙方（☒须要/☐不须要）无偿向甲方提供以下资料，以保证甲方系统的正常稳定运行：

☒源代码；

☒运维手册；

☒数据结构；

☐其他：/

(10)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相关条款及甲方的要求，对系统提供质保和维修。乙方应保障系统不发生重大故障，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1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涉及的软硬件系统、数据库、数据、影像等内容进行任何加密设置，不得对甲方应用本项目相关的系统和数据设置任何限制。如乙方认为必须进行加密的，必须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向甲方提供解密算法。

(12) 合同的合法性和有效性，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乙方的资质文件为：

☒营业执照；

☐软件产品登记表；

- ☐ 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 专利证书;
- ☐ 系统集成企业资质登记证明;
- ☒ 营销人员授权书;
- ☒ 售后服务承诺书;
- ☐ 产品代理授权书;
- ☐ 其他: / 。

(13) 本项目开发及质保期间,乙方需迅速进行程序的质保、维护与更新工作,以确保程序的适配性,包括但不限于响应国家政策调整、上级管理部门的新要求、安全问题的整改措施,以及甲方信息系统升级所引发的接口与程序变更。

(14) 其他: 无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及其用户在使用本合同项下产品、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知识产权的质疑。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质疑,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本合同所涉及的甲乙双方共同开发的应用软件(包括其升级产品)的知识产权,包括可能产生的专利等,归甲乙双方共有。

第八条 保密

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各自专有的、且提供给对方的并明确标有“保密”字样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及其签订、许可软件、数据等。甲乙双方承认保密信息构成有价值的商业秘密。甲乙双方同意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使用对方的保密信息,未经对方的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或允许向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透露保密信息。本合同的保密义务为永久。无论本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保持有效。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的建设,乙方每延迟一日,需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延迟交付达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承担相当于合同总价款20%违约金。若因归责于甲方原因导致延迟,或乙方因特殊原因导致延迟且事前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未能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或解决故障的，每延迟 4 小时，需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但因特殊情况，甲方同意适当延长故障解决时间的除外。

3、乙方在接到甲方的维修要求后 24 小时内未能解决故障的，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造成的额外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出现违约 3 次以上（含 3 次）的，或者延迟时间累积 24 小时（含 24 小时）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5、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还需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6、甲方有权从剩余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优先扣减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

7、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延长免费质保期。延长的免费质保期限由甲方决定。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质保期限有异议的，应提出书面异议并说明理由。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的，甲乙双方通过协商决定延长的免费质保期限的时长，但该免费质保期限不得低于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合计时长。

8、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付款达 15 个工作日的，乙方可书面催告甲方付款。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催告后 15 个工作日，甲方无正当理由内仍未付款的，每延迟一日，需支付乙方应付未付金额 0.3%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延迟付款达 15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9、乙方如出现串标、围标等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主管部门查处的，由乙方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和法律后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因自然灾害、战争、政府指令、政府主权行为、法律变化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本合同的，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因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后遭遇的不可抗力事件除外。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采取措施将不可抗力事件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否则应对对方当事人的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当事人出示不可抗力发生地有权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没有在约定时间内通知对方当事人，给对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负有通知义务的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权利义务的转让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基于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的全部或者部分向第三人转让,也不得用以提供担保。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及终止

1、乙方发生以下各项的任何一种情形的,甲方无需催告等其他手续,可直接解除全部或者部分本合同。

- (1) 开具的票据或者支票不能承兑,或者陷于停止支付、不能支付的;
- (2) 受到监督机构停止营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等处分的;
- (3) 申请或者被申请破产、清算、拍卖等任何一种手续及与其类似的其他手续;
- (4) 被第三人申请财产保全、强制执行、申请拍卖或者受到其他公权力处分;
- (5) 作出解散决议的;
- (6) 由于灾害、劳动争议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困难;
- (7) 发生类似前述各项导致经营困难的事由的。

2、甲乙双方可以在取得对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解除本合同或变更本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所有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诚意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时,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及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4)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第十五条 其他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李响

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开户行: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银行账号: 0200049219022523842

日期: 2025 年 11 月 14 日

日期: 2025 年 11 月 14 日

附件：《信息系统功能需求清单》

（一）门诊患者就医全流程管理

- 1.1、重要事项提醒：支持在患者端应用首页展示待办事项数量。
- 1.2、患者基本信息展示：就医全流程管理页面中，支持展示患者基本信息、电子就医卡，支持切换就诊人。
- 1.3、智能推荐：支持展示当前患者的所有代办事项。每个待办事项包括事件类型、就医提示、重点提示内容、操作按钮。事件类型包括取号、报到、候诊、缴费、检查检验、取药、报告等。
- 1.4、就医节点推送：实时推送患者当前需要进行的业务及相关注意事项，须同微信公众号或小程序绑定，微信同步推送。
- 1.5、查看业务详情：点击具体引导节点事项可查看业务详情。
- 1.6、预约挂号引导：挂号成功后支持给患者发送预约情况指导，提示患者就诊信息须同微信公众号或小程序绑定，微信同步推送。
- 1.7、医院导航路线引导：支持对接导航系统，查看到院导航路线。
- 1.8、预问诊引导：挂号成功后支持给患者发送预问诊表单，并提示患者进行预问诊表单填写。
- 1.9、在线取号引导：临近就诊自动推送就诊提醒。就诊当天支持患者进行在线取号报到。
- 1.10、就诊科室引导：支持对接导航系统，引导患者到就诊科室。
- 1.11、候诊排队信息查看：患者报到成功后，支持实时查看科室排队信息。
- 1.12、在线门诊缴费引导：系统开单后，自动为患者发送通知，并引导患者进行在线门诊缴费。
- 1.13、医技科室引导：缴费成功后的检查、检验单支持对接导航系统引导到医技科室位置。检查类支持引导患者进行在线检查预约。支持展示排队信息。
- 1.14、取药引导：处方缴费成功后，支持展示取药窗口，支持对接导航系统引导患者到取药窗口，支持在线展示取药排队信息。
- 1.15、报告查看引导：报告出来后支持自动为患者发送提醒，并引导患者直接查看报告。支持下载电子版报告至邮箱/手机。

（二）导诊及预问诊

- 2.1、预问诊
 - 2.1.1、用户身份认证
在进入预问诊应用时，需要进行用户身份认证，确保用户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2.1.2、患者病情信息收集
 - 2.1.2.1、提供智能问答交互功能，根据各科室定制化的预问诊表单，引导患者依次填写主诉、症状、既往史、过敏史及用药情况等信息。
 - 2.1.2.2、支持患者输入个人信息。
 - 2.1.2.3、患者输入或选择症状,问题回答支持选择、填空等多种方式。
 - 2.1.2.4、预问诊、导诊信息填写支持患者上传影像报告、检验检查单等病历文书资料，自动 OCR 识别或整理。
 - 2.1.3、疾病预测
 - 2.1.3.1、通过系统问答收集患者信息完成后，将根据患者信息展示预测疾病信息。
 - 2.1.3.2、支持按照疾病发病风险由高到低排列展示预测疾病列表。
 - 2.1.4、智能拼写病历

2.1.4.1、提供病历拼写的规则和模板，确保病历信息的准确性和规范性。
2.1.4.2、患者病历信息收集完成后，支持自动生成病历信息，包括患者个人信息和符合医院病历格式的一诉五史。

2.1.5、电子病历自动对接

预问诊信息可自动导入门诊电子病历系统（EMR），保持病历数据的规范性和完整性。

2.2、智能导诊和分诊

2.2.1、用户身份认证

用户身份认证：在进入智能分诊应用时，需要进行用户身份认证，确保用户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2.2.2、患者病情信息收集

2.2.2.1、提供智能问答交互功能，引导患者依次填写就诊目的、症状、治疗经过及其他个人相关情况等信息。

2.2.2.2、支持患者输入个人信息。

2.2.2.3、患者输入或选择症状，问题回答支持选择、填空等多种方式。

2.2.3、智能导诊

2.2.3.1、支持根据患者输入个人信息及主要症状，追加问题，循环至系统收集足够信息，科室。

2.2.3.2、支持根据用户的症状描述和智能预测初步疾病分类，推荐相应的门诊科室。

2.2.3.3、支持根据智能分诊结果与医院号源类别进行匹配和分诊，包括专家门诊、普通门诊、线上门诊等。

（三）患者预约号源匹配管理

3.1、号源预登记

3.1.1、知情同意书：支持展示知情同意书，患者确认后才能进行号源预登记。

3.1.2、智能分诊对接：患者初次使用挂号功能时，提示患者进行智能分诊。

3.1.3、科室和排班医生：支持展示院内排班的一级科室和二级科室给患者选择。支持通过日期查询当前排班医生。

3.1.4、号源展示：支持根据后台配置，展示号源数量或预约按钮。

3.1.5、号源预约登记：支持患者填写预约申请表后提交号源预约申请。

3.1.6、申请状态查询：支持患者查看预约申请记录和申请状态（如：预约中/预约成功/预约过期/已手动取消等）。

3.1.7、取消申请：支持患者主动取消号源预约登记。

3.1.8、查看号源：匹配成功后，支持患者查看预约号源信息。

3.1.9、消息通知：匹配号源成功后，支持给患者发送短信和消息通知。

3.1.10、规则匹配：支持按照科室的挂号规则和患者的预约申请表自动匹配号源。

3.1.11、候补机制：当号源以被分配完成后，自动进行候补，如有患者退号，自动分配给下一个符合条件的患者。

3.1.12、申请过期时间设置：患者可以设置或修改预约申请的停止时间，到患者设置的停止时间后，系统自动取消号源申请。

3.2、匹配规则管理

3.2.1、科室登记表：支持为每个科室配置设置预约登记表，登记表支持患者病历资料、报告等图片形式上传。

3.2.2、科室规则关联：支持为每个科室设置并关联匹配规则。

3.2.3、手动匹配：支持未能匹配到规则的，进行手动号源匹配。

3.3、管理后台

3.3.1、科室管理：支持添加和删除，开通和关闭可以进行号源预登记的科室。以及允许申请挂号的日期。

3.3.2、表单管理：支持查看各科室关联的号源预约登记表，支持查看患者填写的表单记录。

3.3.3、号源预登记记录管理：支持查看所有预登记记录，支持按照患者信息、时间、状态等条件查询号源预登记记录。

3.3.4、黑名单管理：对频繁取消预约的患者自动加入黑名单，限制其提交号源预约登记。支持手动添加黑名单。

3.3.5、数量限制：支持设置每个患者，最多同时存在多少个预约中的记录。

3.3.6、统计查询：支持按科室、医生的预约登记记录数据统计和导出。

（四）互联网医院服务优化和拓展

4.1、APP 首页界面布局

4.1.1、界面布局调整：采用模块化的布局理念，对 APP 界面进行精心规划。顶部设立宣传“横幅”区，以突出展示医院的最新动态、特色医疗服务及重要活动信息。中部为功能核心区，将线上诊疗、预约挂号等关乎患者就医关键需求的核心功能置于显著位置，同时紧密围绕患者就医流程，把首诊建档、检查预约等重点功能合理规划在此区域，方便患者快速定位。页面下部进一步细分门诊服务、住院服务等功能板块，对各类服务进行详细归类，确保患者能精准查找。底部的导航栏设计简洁直观，便于用户在不同功能模块间轻松切换，极大提升操作便利性与流畅性。

4.1.2、“横幅”自动切换：“横幅”区以轮播图形式展示医院宣传内容，支持左右滑动切换。

4.1.3、功能分类：除常规划分为门诊服务、住院服务外，医院可根据自身业务特点与发展战略，自主进行服务分类与配置。

4.2、消息模块

4.2.1、模块化分类：支持按功能模块对消息进行分类管理。

4.2.2、未读提示：未读消息会显示醒目标识。

4.2.3、消息排序：默认按时间倒序排列，最新消息置顶显示。

4.2.4、手动刷新：当消息获取失败时，支持用户手动下拉刷新获取最新消息。

4.2.5、冗余剔除：重复的信息进行删减。

4.3、APP 功能拓展

4.3.1、门诊患者就医全流程管理

4.3.1.1、门诊缴费：医生开具检查检验单后，系统自动为患者发送通知，并在 APP 首页以醒目的方式呈现缴费提醒。

4.3.1.2、检查预约：在患者完成门诊缴费后，系统须能跳转至检查预约服务界面。

4.3.1.3、查看报告：检查检验出报告后，系统自动为患者发送通知，告知报告已可查看。

4.3.2、住院服务便捷跳转优化

4.3.2.1、住院缴费：患者通过自助入院服务进行线上入院登记后，系统应为患者提供便捷的预交金缴费入口，支持患者从自助入院服务直接跳转预交金缴费服务。

4.4、助老新模式（协同就医）

4.4.1、简化界面：该模式下界面采用大字体、大图标，确保视觉清晰。去除非必要复杂功能，保留核心服务（如挂号、问诊）。设置“一键挂号”“一键问诊”等醒目按钮，直接触达高频功能。

4.4.2、授权绑定：支持患者授权亲属或社区医生绑定个人帐号，绑定成功后，绑定

人可代为挂号、缴费（仅限自费）、共同参与在线复诊。

4.4.3、数据互通：该模式下绑定成功后，绑定人可查阅患者报告、为患者约号、参与在线复诊。

4.4.4、三方视频就诊：构建老年患者+医生+家属三方视频就诊模式，支持老年患者授权绑定的亲友参与视频问诊。

4.4.5、简化操作流程：预约线上复诊号源后，在就诊前给患者及代为约号的协同就医绑定人推送就诊提醒，支持一键直接进入互联网诊室。

4.5、医生移动端视频接诊

4.5.1、医生移动端接诊：支持医生在医生移动端进行线上接诊服务

4.5.2、医生移动端视频问诊：支持医生在医生移动端发起图文问诊、语音问诊、视频问诊

4.5.3、医生移动端复诊订单管理：支持医生在医生移动端查看复诊患者订单状态，包括待就诊、已报到、就诊中、已完成、已爽约、已取消，是否医保患者

4.5.4、医生移动端一键提醒功能：支持医生一键提醒患者准备就诊

4.5.5、医生移动端爽约功能：诊疗单元结束（上午 12:00，下午 17:00）未报到的患者，支持一键设置患者爽约功能

4.5.6、医生移动端查看患者既往就诊记录：支持医生查看患者历史就诊记录及历史处方、历史检查检验单以及检查检验报告

4.5.7、医生移动端常用语功能：支持医生设置个人常用语，并在与患者图文沟通时，一键发送常用语。

4.5.8、科室常用语功能：管理端支持维护科室常用语，同一个科室可以使用同样的模板。

4.5.9、医生移动端简易门诊功能：支持医生在移动端进行简易门诊列表的接诊和批量接诊以及待就诊患者退回功能

4.5.10、医生移动端一键邀请第三方视频：支持医生通过一键生成链接，第三方通过链接进入视频就诊。

4.6、初诊咨询、自助开单、在线复诊服务

4.6.1、初诊咨询

4.6.1.1、咨询规则优化：支持根据科室业务要求，在患者爽约、咨询单审核未通过及重复提交次数超过后台配置数值限制情况下，加入黑名单。

4.6.1.2、黑名单管理：支持黑名单管理，支持查看所有加入黑名单患者，支持手动添加黑名单，支持按照患者姓名、身份证号码、添加时间等条件进行检索。黑名单中的患者不允许进行提交初诊咨询单。

4.6.1.3、白名单管理：支持查看白名单列表，支持手动添加白名单患者，支持使用患者姓名、身份证、添加时间等条件进行检索。白名单中的患者，不受黑名单影响，可以提交黑名单管理。

4.6.1.4、跳转优化：增加预约挂号跳转出诊咨询功能。

4.6.1.5、常用语功能优化：支持常用语设置排序，医生可以把常用的排序到最前面。

4.6.1.6、初诊咨询表单优化：初诊咨询表单支持使用富文本功能。

4.6.1.7、提交逻辑优化：患者选择就诊人在填写完姓名、身份证号码时，立即进行咨询规则判断，提示患者是否符合初诊咨询条件。

4.6.2、自助开单

4.6.2.1、患者自助开单服务：支持患者通过自助开单服务，选择符合的科室，填写完调查问卷后，自动生成匹配的检查检验套餐

4.6.2.2、支持设置自助开单服务的科室，以及编辑和删除科室对应的调查问卷

4.6.2.3、自助开单常用药品：支持后台设置常用药品，患者可以勾选后提交复诊单，供医生快速开立处方时参考，医生开具处方后，支持患者支付处方单进行邮寄。

4.6.2.4、自助开单患者开单成功、缴费的信息提醒功能；以及在自助开单界面缴费、查看相关开单等信息。

4.6.3、在线复诊

4.6.3.1、在线复诊邀请家人参与视频：支持患者通过一键生成链接，患者家人通过链接进入视频就诊，最多支持 5 人同时在线视频。

4.6.3.2、一键复诊功能：支持患者在已经预约过复诊的情况下，一键预约当前科室复诊最近号源，自动填充复诊描述信息。

4.6.3.3、多端同步：支持微信小程序、APP 等多端查看业务订单，信息同步、业务功能同步。

4.6.3.4、药品配送功能：支持患者先支付线上处方，再选择邮寄。

4.7、门诊数据管理驾驶舱：数据查询、预警、监测

4.7.1、数据查询

4.7.1.1、提供数据大屏展示门诊各流程节点信息。能够实时呈现患者从挂号、候诊、就诊、检查检验到取药等各个环节的关键信息。

4.7.1.2、支持查询并展示门诊挂号信息。支持查询并展示门诊挂号信息，包括：

(1) 总挂号量、当日约号量（按类别：本部、北院区线下门诊及线上门诊；按职称：普通门诊、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知名专家门诊；按时间段统计）

(2) 线上、线下出诊单元数（按时间段统计）

(3) 线上、线下号源投放量（按时间段统计）

4.7.1.3、支持查询并展示门诊报道信息，包括：

(1) 医生出诊情况（实际出诊医生数/排班医生数）

(2) 初诊咨询量、线上自助开单量（每日每科室统计）

(3) 诊室使用情况（使用中/空闲诊室数量）

(4) 医生登录/登出工作站情况（含异常登录、登出情况）

4.7.1.4、支持查询并展示门诊候诊信息，包括：

(1) 候诊人数（实时展示线上线下载门诊就诊、检验、检查的候诊人数）

(2) 候诊时长（实时展示线上线下载门诊就诊、检验、检查的候诊时长）

(3) 各类检查、检验的预约量及预约等候天数（预约日期-开单日期、实际检查日期-开单日期）

(4) 高峰时段患者分布（候诊人数最多时段）

4.7.1.5、支持查询并展示取药排队信息，包括：

(1) 缴费量、自助缴费量（按时间段统计）

(2) 支持查询并展示检查、检验排队信息，包括：

(3) 采血量（分时段统计）

(4) 各类检查、检验项目的预约量及预约等候天数

4.7.1.6、支持查询并展示患者服务体验相关信息，包括：

(1) 患者满意度评分（基于患者评价或调查问卷）

(2) 患者评价统计（好评率、中评率、差评率）

(3) 候诊时间分布（如 10 分钟以内、10-30 分钟、30 分钟以上）

(4) 投诉类型及数量（如排队问题、服务态度等）

(5) 在线问诊或预约挂号完成率（线上服务数据）

4.7.2、预警

4.7.2.1、提供门诊流程预警配置，满足匹配的条件给医院管理部门发送预警数据，

包括：

(1) 人流量超过后台配置数值时预警

(2) 候诊人数超出阈值预警（如超过 50 人）

(3) 线上线下门诊候诊时间异常（如平均候诊时间超过 30 分钟）

4.7.2.2、提供候诊排队预警配置，当科室排队人数超过超过后台配置数值时，发送预警提醒。

4.7.2.3、提供取药排队预警配置，当取药窗口排队人数超过超过后台配置数值时，发送预警提醒。

4.7.2.4、提供检查排队预警配置，医技科室排队人数超过超过后台配置数值时，发送预警提醒。

4.7.2.5、提供检验排队预警配置，采血窗口排队人数超过超过后台配置数值时，发送预警短信提醒。

4.7.2.6、提供医生或护士无故缺勤提醒。

4.7.2.7、提供诊室利用率异常（过低或过高于后台配置数值时）提醒。

4.7.2.8、提供门诊危急值超过 6 小时、11 小时未处理预警。

4.7.2.9、提供初诊咨询超过 2 个工作日未处理预警。

4.7.2.10、提供线上门诊开诊后 30 分钟未接诊情况预警提醒（医生未到岗提醒）。

4.7.3、监测

4.7.3.1、提供未报到监测，支持患者端未报到提醒功能，提醒患者及时报到。

4.7.3.2、提供患者未报到提醒记录查询功能，查询提醒记录。

4.7.3.3、提供未到岗监测，支持提供医生未到岗提醒功能，就诊单元开始后 30 分钟未有接诊记录，提醒医生及管理人员。

4.7.3.4、提供资源配置监控，动态监测门诊资源使用情况，包括：

(1) 医生排班情况（出诊医生人数、缺勤医生名单）

(2) 护士分配情况（每位护士负责的患者数量）

(3) 实时诊室使用情况（使用中/空闲诊室数量）

(4) 医生诊疗负荷（各时段负荷监测）

4.7.4、数据来源要求

4.7.4.1、驾驶舱需整合多种数据来源，确保数据的实时性和准确性，包括：

(1) 挂号和就诊数据：来自医院 HIS 系统。

(2) 患者反馈数据：来自患者满意度调查问卷或评价系统。

(3) 排班和资源数据：来自门诊的排班系统和物资管理系统。

(4) 异常预警数据：通过规则设定实时监测。

4.7.4.2、展示方式与功能需求：

(1) 简洁直观：核心数据一目了然，不堆积不必要的信息。

(2) 实时更新：重点指标（如候诊人数、候诊时间）实时刷新。

(3) 模块化展示：将不同维度的数据按模块分类，方便查看。

(4) 可交互性：支持点击某一数据点查看详细信息（如某科室候诊数据）。

(5) 数据统计：支持数据按时间段统计及导出功能。

4.7.4.3、具体展示形式：

(1) 数字卡片：核心数据总览

(2) 趋势图表：挂号量、就诊量、候诊人数变化

- (3) 热力图：诊室使用状态
- (4) 实时折线图：医生诊疗负荷时段监控
- (5) 分布图表：满意度、候诊时间、出诊率、诊室利用率
- (6) 异常预警：实时弹窗或颜色标记（如红色高亮）

需求科室：田振

徐飞

网络和信息安全承诺书

致 北京肿瘤医院：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的有关条款，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由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及后果。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国家相关信息安全法律规定，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并遵照医院信息安全管理规定，贯彻落实网络和信息安全工作要求。

二、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医院信息安全要求做好本项目涉及的信息安全管理工作，并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服从医院信息安全负责人的管理。

三、本单位承诺不从事下列危害医院计算机网络信息安全的活动：

- 1、未经允许，不得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
- 2、未经允许，不得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 3、未经允许，不得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 4、不得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
- 5、未经批准，不得随意对医院外提供信息，不得将信息系统中的数据以任何形式带出医院。

6、从医院直接或间接获得或了解的任何具有保密性质的有关技术、业务流程或方法、专有技术、财务信息，以及相关文件、数据、或其他未公开信息，包括文档、技术规格、数据、图表、计划、流程、图像、数据库、计算机软件，无论是以磁盘、电子文档等其它任何形式的介质记录或表达，均需严格保密。未经医院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7、其他危害计算机网络信息安全的行为。

四、若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本单位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和信息泄露直接或间接损失的，由本单位全额赔偿，且医院有权终止我单位在医院的的全部项目。

五、本承诺书自本单位签署之日起生效。

单位名称

：

(盖章)

日期：



北京肿瘤医院 北京市肿瘤防治研究所

廉洁承诺书

为防止经济活动中违法违纪行为和不廉洁现象的发生，乙方在北京肿瘤医院（北京市肿瘤防治研究所）以下称我院（所）北京肿瘤医院门诊患者诊疗服务系统采购项目项目中，自愿签订本承诺书，并严格执行。

第一条 具备参与我院（所）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要求。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发生损害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不正当行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政策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第二条 严格执行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与我院（所）有关人员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遵循以下规定：

（一）不为相关部门、人员赠送礼金、储值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为相关部门、人员安排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三）不为相关人员报销应有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不为相关部门、人员提供违反合同约定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为相关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方面提供方便。

（六）不为相关人员提供违反规定的其它不正当利益。

第三条 如自愿表示对我院（所）给予其它形式优惠或捐赠，应在合同书中写明。

第四条 发现各方当事人有违规或不廉洁行为的，及时提醒，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主动向我院（所）纪检监察室举报。

第五条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自愿被取消中标或供货资格并按我院（所）有关规定办理。造成损失的我院（所）有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追究的权利。

第六条 本承诺书是合同附件，乙方与合同一并签署，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